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考量臺北市境內停車場地日漸難覓，為使土地充分利用並持續監督管理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爰調整部分設置規範及符合現況，並就部分條文文字予以修訂如下：

- 一、 本辦法立法目的在於規範管理本市汽車運輸業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而較無涉「增進交通流暢及改善交通秩序」，爰刪除「落實」及「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之文字。（修訂第一條）
- 二、 臺北縣業已改制為直轄市，名稱配合修正為新北市。（修訂第四條）
- 三、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業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文字配合修訂。並依據交通部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交路字第○九九○○一七八八九號函釋，本辦法原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有先後適用順序，為求明確，爰修訂現行文字。（修訂第五條）
- 四、 考量公共汽車客運業者於臺北市境覓地設置停車場日益困難，故放寬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不得分設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處之規範。惟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總面積應按停放車輛數計算，爰文字酌予調整。（修訂第六條）
- 五、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原則非臨時停車之空間，僅車輛出入行經，為避免仍有臨時停車之可能性，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修訂消防車出入口、消防栓之距離，並

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未規定之加油站部分予以刪除，及新增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出入口不受公車招呼站距離限制之規定。

另參酌「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規定，爰增訂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末因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僅車輛出入行經，無須預留車位之停等空間，爰刪除第三項後段規定。(修訂第九條)

六、如為原已核准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土地續租或借用，放寬租用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之規定。(修訂第十一條)